改进银行贷款减值准备核算：基于预期损失模型

任玉龙

（中信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 北京 100027）

【摘要】本文在全面总结国际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减值会计核算模式改革情况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和比较了已发生损失模型和预期损失模型的优缺点，并结合我国商业银行实际，认为应改进我国相关会计准则，对于银行贷款减值准备的核算应该采取渐进的方式，逐步过渡至预期损失模型。

【关键词】贷款减值准备　已发生损失模式　预期损失模型

贷款减值准备是反映商业银行贷款质量和风险控制水平的重要指标，对商业银行当期损益和资产质量具有重要影响。贷款减值准备对商业银行当期损益和净资产的影响，既直接关系到商业银行的市场估值，又间接作用于资本充足率等核心指标，从而影响到商业银行未来信贷投放和业务发展。

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历来是会计准则制定部门和监管部门规范和监管的重点。当前我国商业银行贷款减值的会计核算主要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相关应用指南，其原则和内容与《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39）基本一致。但在2008年全球性金融危机中，IAS39所确立的金融资产减值模型被证明具有明显的顺周期效应，因此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启动了对IAS39的改革工作，对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模式陆续作出了改进。

一、国际会计准则关于贷款减值准备核算模式的改革

按照IAS39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中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通常，人们将IAS39确认和计量贷款减值准备的模式称作“已发生损失模型”。该模型的核心思想是：只有当有证据表明贷款出现损失时才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而在2008年爆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中，IAS39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被证实具有一定的顺周期性，在一定程度上加剧和恶化了金融危机，引起了会计界、金融界和金融监管部门的广泛关注。由于已发生损失模型的顺周期性，二十国集团和金融稳定理事会敦促IASB尽快改进包括贷款减值准备在内的金融工具会计核算模式。为此，IASB与美国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FASB）密切合作，正在探索建立以预期损失为基础的更具有前瞻性的贷款减值准备制度。

2009年11月，IASB发布了征求意见稿：《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提出用预期损失模型取代IAS39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该征求意见稿规定对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在初始确认时即估计其未来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损失，并据此调整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法（TPA）在资产整个存续期间分摊预期损失。预期损失模型与已发生损失模型相比，最大的变化在于根据预计未来损失确认和提取准备，而不再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或是否存在导致减值的事件发生。

IASB提出的第一个预期损失模型，要求预计金融资产整个寿命期内的信用损失并进行分摊，操作难度较大，并且与FASB提出的可预计未来期间法（FFPA）存在较大差异。为此，2011年1月，IASB与FASB联合发布了增补征求意见稿：《金融工具——减值》，对预期损失模型进行了修订，第二个模型融合了TPA和FFPA：将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划分为“可收回账”和“呆账”，分别采用不同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对于“可收回账”资产根据TPA和FFPA孰高原则确认预期损失，而对于“呆账”资产则立即确认全部预期损失。

IASB与FASB于2011年5月又推出了第三个预期损失模型：三组别模型（TPM），目前该模型尚在讨论和改进过程中。该三组别模型将贷款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分为三组：第一组为尚未出现信用风险恶化迹象的贷款，这一类贷款按照预计未来12个月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第二组均为贷款组合，此类贷款组合已出现信用风险恶化的迹象，但无法具体认定对组合中单笔贷款的影响；第三组为各项已出现信用风险恶化迹象的单笔贷款。第二组和第三组中的贷款均按照预计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全部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只是第二组是按组合计提，第三组则按单笔分别计提。

IASB先后提出的三个预期损失模型的基本原则和思路是一致的，就是采用前瞻性的方法，提前估计贷款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据此确认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我们将类似会计核算方式统称为预期损失模型。

二、已发生损失模型与预期损失模型的比较

1. 预期损失模型不被看好的原因。预期损失模型自诞生之日起一直饱受非议，许多会计界人士认为，预期损失模型的

前瞻性虽有可取之处，但其与已发生损失模型相比有一些明显的缺陷和弊端，所以反对以其取代已发生损失模型。反对的意见和理由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预期损失模型与现行的财务报表框架存在冲突。按照现行财务报表框架，会计要素的确认必须满足“能够导致经济利益流入或流出”和“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而按照预期损失模型，减值损失完全基于历史数据和对未来情况的判断进行估计，计量的可靠性难以保证，据此计入财务报表的减值损失数据会破坏财务报表的一致性。

第二，预期损失模型与已发生损失模型相比，更多地依靠管理层的主观判断，为管理层操纵利润提供了更大的空间，会进一步损害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第三，按照预期损失模型的要求，信息生成过程过于专业，对于不具有相关背景的信息使用者，可能很难理解财务报告中相应数据的含义。

第四，预期损失模型与已发生损失模型相比，会计处理更加复杂，对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和财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实施的难度和成本较大。

2. 笔者的观点：预期损失模型更为科学合理。对于上述反对意见，笔者有不同的看法：预期损失模型更加符合贷款类资产价值实现的经济本质，能够有效提高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和有用性。至于有学者提出的以上预期损失模型缺陷，笔者认为许多内容值得商榷，并不构成拒绝的理由。

第一，预期损失模型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贷款类资产的收益和财务状况。从理论上讲，贷款利率由时间成本、通货膨胀率以及风险补偿三部分构成，其中风险补偿部分主要是为了抵补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因此，采用预期损失模型，将预期损失均摊至贷款整个存续期，据此调整贷款利息收入符合权责发生制假设和稳健性原则。而按照已发生损失模型，贷款收入与贷款损失并不配比，在贷款损失已发生但未进行确认前会高估贷款收入，虚增资产和利润。

第二，预期损失模型能够更加及时地确认贷款损失，平缓减值准备的波动性。已发生损失模型只有在减值触发事件发生后才能确认损失，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相反的，预期损失模型允许提前确认损失，并不依赖于减值触发事件，可以有效避免损益的大起大落，降低了贷款减值准备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从而在客观上减弱了银行经营的顺周期效应。

第三，预期损失模型不会损害财务报表的一致性。从统计学角度来看，按照历史数据合理预期的贷款损失与未来实际发生的损失并不存在显著差异，即预期损失模型能够保证计量的可靠性，其并未突破现行会计核算的原则，符合财务报表框架中会计要素确认与计量的要求。

第四，利润操控的问题应该从公司内部治理和会计信息监管的角度去解决，会计准则改进的目标应该是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有用性，而不是减少和降低利润操控的空间。即使是已发生损失模型，仍然有利润操控的可能。因此，不能以此为标准衡量两个模型的优劣。

第五，至于预期损失模型产生的信息过于专业、难以理解，其实并不是一个问题，因为大多数财务报告使用者更加关注的是数据结果，而对于数据产生的过程并不关心。

综上所述，预期损失模型更加科学、合理，是会计理论与实务的一大进步，是会计监管与金融监管相协调的产物。

三、我国相关会计准则的改进建议

由上述分析可见，采用预期损失模型替代已发生损失模型，是相关会计准则发展的必然趋势。但考虑到预期损失模型必须建立在完整准确的历史数据和成熟的风险计量技术的基础上，目前在我国商业银行普遍实施的条件尚不具备，因此笔者建议会计准则制定部门通过对相关准则的修订，循序渐进积极推进预期损失模型在商业银行会计核算中的应用。具体来说，建议采用“三步走”的方式，逐步实现从已发生损失模型向预期损失模型的过渡。

第一步，在会计准则中引入预期损失模型，要求以已发生损失模型为主、预期损失模型为辅。对于财务报表中的贷款减值损失和贷款减值准备项目，仍然按照已发生损失模型确认、计量和披露，同时鼓励商业银行特别是上市商业银行应用预期损失模型进行核算，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按照预期损失模型确认的贷款减值准备当期发生额和余额，以及分别按照两种核算方法形成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第二步，两种减值准备模型并行，以预期损失模型为主、已发生损失模型为辅。即要求财务报表中贷款减值准备项目按照预期损失模型确认、计量和披露，考虑到预期损失计量的准确性需要一个逐步提升过程，在初期可以不将预期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而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要求商业银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按照已发生损失模型核算的减值准备情况，以及两种核算方法导致的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第三步，在条件比较成熟时，即当预期损失计量可靠性能够完全保证时，应考虑在会计准则中采用预期损失模型全面替代已发生损失模型，并将预期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要求商业银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预期损失估计的假设条件、估值依据和方法等补充信息内容。

主要参考文献

1. IASB.Framework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www.iasb.com，2001

2. IASB.Impairment of Financial Assets：Expected Cash Flow Approach.Request for Information（Expected Loss Model）.www.iasb.com，2009

3. IASB.Financial Instruments: Amortised Cost and Impairment.Exposure Draft.www.iasb.com，2009

4. IASB.Financial Instruments：Impairment，Supplement to ED/2009/12 Financial Instruments：Amortised Cost and Impairment.www.iasb.com，2011

5. Deloitte.IFRS Project Insight, Financial Instruments: Impairment.www.iasplus.com，2012

6. 郑伟.预期损失模型缺陷与会计监管独立性问题研究——基于对IASB《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征求意见稿的分析.会计研究，2010；5